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鸿达兴业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鸿达兴业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鸿达兴业提供，鸿达兴业已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鸿达兴业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够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鸿达兴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来源和数量.....	6
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6
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7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授权日、锁定/等待期、解锁/行权期、禁售期.....	9
五、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解锁/行权条件、解锁/行权安排.....	12
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20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分析.....	20
二、鸿达兴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21
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合规性分析.....	21
四、鸿达兴业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数量的合规性分析.....	22
五、鸿达兴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财务测算的分析.....	23
六、鸿达兴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27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8
八、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8
九、鸿达兴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30
十、其他说明的事项.....	31
第三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备查文件地点.....	32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鸿达兴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02
乌海化工	指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以及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新增的相应股份
权益工具	指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总称
标的股份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的时段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激励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
《公司章程》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鸿达兴业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来源和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鸿达兴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鸿达兴业股本总额 60,704.8558 万股的 1.62%。

（二）股票期权的来源和数量

1、股票期权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75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04.8558 万股的 0.78%。其中首次授予 395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5%；预留 8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5.4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7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7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45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5.73 元。

(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92 元。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1.92 元/股）；
- (2)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1.00 元/股）。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的相关情况。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 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 62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共计 9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羽跃	董事、副总经理	80	8.12%	0.13%
2	贺耀武	副总经理	60	6.09%	0.10%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	殷付中	副总经理	60	6.09%	0.10%
4	嵇雪松	副总经理	60	6.09%	0.10%
5	朱卫红	副总经理	50	5.08%	0.08%
6	刘光辉	财务总监	50	5.08%	0.08%
7	姚兵	董事、子公司中谷矿业常务副总	50	5.08%	0.08%
8	黄泽君	营销总监	40	4.06%	0.07%
9	刘奎	行政总监	40	4.06%	0.07%
10	李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	4.06%	0.07%
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2 人		455	49.24%	0.75%
合计			985	100%	1.62%

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47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95 万份，预留 80 万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62 人）		395	83.16%	0.65%
预留		80	16.84%	0.13%
合计		475	100%	0.78%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本计划中拟预留股票期权 80 万份，主要是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更多专业性人才的支撑。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由董事会提出，经

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的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授权日、锁定/等待期、解锁/行权期、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有效期限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

2、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

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视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锁期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鸿达兴业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5、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计算。

2、授权日

期权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权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

4、可行权日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 2 个交易日内；

-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获授股票期权行权获得的公司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解锁/行权条件、解锁/行权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授予条件

（1）鸿达兴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4.2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4.9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5.4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37%。

以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 2013 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

值作为计算依据。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1）条，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3）条规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2）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2013年4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了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2013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1年至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57亿元、19.32亿元和24.17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105.45万元、16,548.22万元和29,563.22万元。随着子公司乌海化工在建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根据“中联评报字[201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乌海化工于2014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42,381.42万元、49,326.41万元和50,179.47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在PVC行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氯碱行业景气度及重组前公司原有资产的盈利状况等因素，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净利润指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净利润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兼顾挑战性及可实现性，因此本次设定的净利润指标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2013年11月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达8.24亿元，截至2013年12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78亿元。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考虑到后续可能进行一系列再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股本及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会扩充净资本，可能会摊薄该指标，因此本次业绩考核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置为12%具有合理性。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4.2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权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4.9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权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5.4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37%。

以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 2013 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1）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3）条规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2）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2013 年 4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了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 2013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1 年至 2013 年，公

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7 亿元、19.32 亿元和 24.1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105.45 万元、16,548.22 万元和 29,563.22 万元。随着子公司乌海化工在建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根据“中联评报字[2012]第 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乌海化工于 2014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2,381.42 万元、49,326.41 万元和 50,179.47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在 PVC 行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氯碱行业景气度及重组前公司原有资产的盈利状况等因素，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净利润指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净利润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兼顾挑战性及可实现性，因此本次设定的净利润指标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 2013 年 11 月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达 8.24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4.78 亿元。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考虑到后续可能进行一系列再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股本及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会扩充净资本，可能会摊薄该指标，因此本次业绩考核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置为 12% 具有合理性。

4、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50%，50% 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分析

1、鸿达兴业不存在《激励办法》中规定的不能行使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鸿达兴业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标的股票来源、授予/授权条件、授予/授权程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授权日、解锁/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安排、授予/行权价格、解锁/行权条件、资金来源、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鸿达兴业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鸿达兴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1、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章第一条的分析，鸿达兴业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获得鸿达兴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鸿达兴业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鸿达兴业本次激励计划中明确了实施激励计划的批准程序、授予/授权程序、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程序、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且相关程序符合《激励办法》和《备忘录》以及其他现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鸿达兴业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在按照激励计划履行完相关批准程序后，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合规性分析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以核心高管为主，同时适度考虑中层员工骨干、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其他骨干员工，共计 73 人。

（一）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鸿达兴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四、鸿达兴业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数量的合规性分析

1、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460万股鸿达兴业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鸿达兴业股本总额60,704.8558万股的2.41%，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85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0,704.8558万股的1.6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7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0,704.8558万股的0.78%。其中首次授予39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5%；预留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5.4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2、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

鸿达兴业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鸿达兴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五、鸿达兴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财务测算的分析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等待期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 1、授予日会计处理：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 2、锁定期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 3、解锁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 1、授权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授权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三) 预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值-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成本；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成本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测算参数如下：

①标的股价 (S)：11.92 元/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待授予日确定后，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准)。

②行权价 (K)：14.90 元/股、16.45 元/股、17.28 元/股。行权价系预计各期解锁时的公司股价，按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11.92 元/股为基础，假设每年行权时股价较基础价格增长 25%、38%和 45%预测（因当前股票价格的形成，有赖于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预期，所以在假设股票价格增速时，参考本计划草案关于公司净利润考核指标，以略低于其增速测算）

③股票期权有效期 (t)：各期的期权有效期分别为 2 年、3 年、4 年。

④无风险利率 (r)：3.00%、3.75%、4.25%。无风险利率取值为与有效期相对应的定期存款利率，即一年期定存利率、二年期定存利率、三年期定存利率。

⑤标的股票波动率 (σ)：选取草案公告日 2014 年 4 月 12 日前一年、两年、三年中小板指数收盘价的历史波动率，即 21.06%、21.87%、23.23%。

按上述假设授予的 9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2,611.24 万元（假设授予日公司股票价格为 11.92 元/股，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

值为准), 假设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末, 则限制性股票在 2014 年-2017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第一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	第三次解锁	合计
2014 年	332.93	123.62	96.75	553.30
2015 年	665.86	370.85	290.25	1,326.96
2016 年		247.24	290.25	537.48
2017 年			193.50	193.50
合计	998.79	741.71	870.74	2,611.24

2、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 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395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 (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经测算, 公司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股票期权单位价值分别为 1.74 元/份、2.40 元/份、3.08 元/份, 首次授予的 395 万份 (不包括预留部分)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977.23 万元 (最终价值需在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单位价值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 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 (S): 11.92 元/股。暂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参数计算, 而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

②行权价 (K): 11.92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11.92 元/股和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

收盘价 11.00 元/股的孰高值。

③股票期权有效期 (t)：各期的期权有效期分别为 2 年、3 年、4 年。

④无风险利率 (r)：3.00%、3.75%、4.25%。无风险利率取值为与有效期相对应的定期存款利率，即一年期定存利率、二年期定存利率、三年期定存利率。

⑤标的股票波动率 (σ)：选取草案公告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前一年、两年、三年中小板指数收盘价的历史波动率，即 21.06%、21.87%、23.23%。

假设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末授予股票期权，则首次授予的 395 万份股票期权在 2014 年-2017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合计
2014 年	68.73	47.40	54.07	170.20
2015 年	137.46	142.20	162.21	441.87
2016 年		94.80	162.21	257.01
2017 年			108.14	108.14
合计	206.19	284.40	486.64	977.23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不含预留部分）为 3,588.47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含预留部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权益工具份额 (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费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80	3,588.47	723.50	1,768.83	794.50	301.64

以上为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结果，该成本估算不能直接作为会计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受实际授权日的不同的影响，实际成本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授权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准。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公司 2014 年至和 2017 年的净

利润增长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鸿达兴业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激励办法》、《备忘录》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在授予/授权日当日方可最终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费用的最终确定以及对每个会计期间的最终影响将在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鸿达兴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付现成本和现金流出。当激励对象购入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时，相当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进行融资，上市公司将获得融资性现金流入。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虽然在锁定/等待期内由于激励的成本分摊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当期成本，但同时增加上市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并不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当激励对象购入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时，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虽然在锁定/等待期内由于激励的成本分摊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当期成本，但激励对象必须实现所有扣除的当期成本后并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上市公司业绩条件才能解锁/行权，这将有助于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付出更有效的劳动，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提升，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2、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股东股权的影响

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当激励对象购入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时，相当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进行融资，将增加上市公司净资产。

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有助于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付出更有效的劳动，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提升，从而增加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者的利益和股东利益得以统一，将有助于经营管理者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鸿达兴业本次激励计划将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利益产生正面影响。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鸿达兴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鸿达兴业出具承诺函，承诺“激励对象行使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全体激励对象均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承诺其将使用自筹资金获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权益工具，不存在公司为其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如上述承诺得以执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章第一条的分析，鸿达兴业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符合规定，未损害股东利益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73 元/股，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1.45 元/股的 50%。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92 元/份。行权价格系根据下述

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11.92 元；（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11.00 元。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符合《激励办法》第二十四条以及《备忘录》的规定，不存在降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行权价格的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解锁/行权条件，只有在公司业绩增长达到解锁/行权条件且激励人员通过考核后，激励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才可分期解锁/行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率。

4、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符合规定，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摊薄。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1,460 万股鸿达兴业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鸿达兴业股本总额 60,704.8558 万股的 2.4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985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04.8558 万股的 1.6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7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04.8558 万股的 0.78%。其中首次授予 39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5%；预留 8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5.4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虽然激励的成本分摊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当期成本，但同时增加上市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并不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因此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摊薄效应。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鸿达兴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1、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

根据鸿达兴业《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2、对上市公司合规性的考核

上市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对激励对象合规性的考核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锁定/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市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上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的必要条件。上述公司业绩指标的选择在于综合考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性。

上述指标的制定有利于督促激励对象在进一步提高自身管理与工作绩效的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办法设置分析

鸿达兴业董事会为配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内容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实现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贡献、能力态度紧密结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十、其他说明的事项

1、鸿达兴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以上市公司公告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文为准。

2、本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鸿达兴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鸿达兴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鸿达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鸿达兴业独立董事意见
- 4、鸿达兴业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6、鸿达兴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7、鸿达兴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8、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 33 号鸿达大厦

电话：020-81802222

传真：020-81652222

联系人：李高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